

作戰要務令

第二戰區軍事幹部訓練團編印

作戰要務令及第一部目錄

綱領

總則

第一部

第一篇

第二篇

通則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一節

作戰要務令 目錄

戰鬥序列及軍隊區劃

指揮及連絡

命令

報告及通報

連絡

連絡施設

一

六

六

六

七

二

六

二

二

作戰要務令 目錄

二

第二節 連絡實施……………二九

第四章 文書紀述之要則……………三四

第三篇 情報……………四二

通則……………四二

第一章 搜索……………四六

要則……………四六

第一節 飛行部隊 氣球部隊……………五一

第二節 騎兵……………五六

第一款 騎兵集團……………五六

第二款 其他之騎兵部隊……………五八

第三節 機械化部隊……………五九

第四節 其他之部隊……………六〇

第五節 斥候

六一

第二章 諜報

六六

第四篇 警戒

七一

通則

七一

第一章 行軍間之警戒

七九

要則

七九

第一節 前衛

八一

第二節 側衛

八六

第三節 後衛

八八

第四節 騎兵及機械化部隊之警戒

九〇

第二章 駐軍間之警戒

九一

要則

九一

作戰要務令 目錄

作戰要務令 目錄

四

第一節

行軍間警戒與駐軍間警戒相互之轉

移

九七

第二節

前哨營

一〇三

第三節

前哨連

一〇五

第四節

前哨

一〇八

第五節

步哨

一一三

第六節

對空監視哨

一二一

第七節

斥候 巡查

一二三

第八節

前哨部隊之交替

一二五

第九節

騎兵及機械化部隊之警戒

一二六

第十節

於飛行場航空部隊之警戒

一二九

第五篇 行軍

一三二

通則

第一章

行軍之部署

第二章

行軍之實施

第三章

交通整理

第六篇

宿營

通則

第一章

宿營地之分配

第二章

勤務員

第三章

警戒

第四章

舍營

第五章

露營

第六章

村落露營

作戰要務令 目錄

作戰要務令 目錄

六

第七篇 通信

通則

一九九

第一章 通信機關

二〇〇

第二章 通信網之構成

二〇二

第三章 通信實施

二〇八

第四章 通信之保持秘密

二一五

第五章 通信設施之掩護及破壞

二一八

作戰要務令 第一部目錄終

作戰要務令

綱領總則
及第一部

綱領

一、軍以戰鬪爲主故凡事皆以戰鬪爲基準而戰鬪一般之目的則在壓倒並殲滅敵人以期速獲戰勝

二、戰勝之道在綜合有形無形之各種戰鬪要素使優越之威力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

訓練精熟可堅其必勝之信念軍紀嚴整可充溢其攻擊之精神凡此等軍隊方能凌駕物質威力而獲戰勝之效果也

三、必勝之信念主要本於國軍之光榮歷史加以精確訓練將其養成再以卓越之指揮統帥充實之

作戰要務令

凡我軍人務須砥礪獻身殉國之精神加以精熟之訓練縱至戰鬪極形慘烈之際亦能上下相信相依毅然保有必勝之信念

四、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故大軍既臨戰場其處境既異而所負之各種任務亦有不同故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衆一心從一定之方針爲一致之行動者厥惟軍紀是賴軍紀之張弛實足左右軍之運命而軍紀之要素則在服從故全軍將士當以服從長上確守命令爲第二天性

五、凡戰鬪之事須獨斷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必常明瞭上級指揮官之意圖判斷大局應狀況之變化選擇能達目的之最良方法相機處理

六、軍隊應當充溢攻擊之精神與旺盛之士氣攻擊精神由於愛國之至誠所發乃軍人精神之精華鞏固軍隊志氣之表徵也武技依之而精教練依之而熟即戰鬥依此而致勝蓋勝敗之分非盡關於兵力多寡苟精練而富於攻擊精神之軍隊常能以寡克衆

七、協同一致爲達戰鬥目的之要件不論兵種不問上下均須戮力同心全軍成爲一體始可獲戰鬥之勝利詳察全般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一意努力以遂行任務即合協同一致之趣旨至諸兵種協同之本義在使步兵達成其目的爲主眼

八、近今戰鬥其性質愈複雜強韌而材料之充裕補裕之周到常不能盡如所期故軍隊須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忍艱苦耐缺

九、出敵不意爲臨機制勝之要道故臨敵必須有旺盛之企圖必與不可追隨之創意及神速之機動常立主動地位關於我軍之企圖當全軍相戒嚴守秘密克服困難之地形及天候出以疾風迅雷之勢使敵不遑應付爲要

十、指揮官乃軍隊指揮之中樞爲團結之核心故平時須有熾烈之責任觀念及鞏固之意志以盡其職責並具備高尚之德性與部下同甘苦率先躬行以爲部下之表率而使之尊信且於槍林彈雨戰鬥慘烈之中勇猛沉著使部下仰之若泰山不爲與遲疑皆能陷軍隊於危殆較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指揮官切宜戒之

十一、戰鬪時百事簡單且精練者可期其成功凡典令皆本此編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及制式但運用之妙則存乎其人妄乖典則固所嚴禁而爲制式法則所束縛亦所不許務宜深研極究融會貫通應乎千變萬化之狀況而活用之

總則

第一 本令關於陣中勤務及諸兵連合之戰鬪示以一般標準之事項

第二 軍隊應基於本令以期訓練之精密尤其在戰時鑑於實戰之經驗洞察將來之變化十分活用本令且教且戰以獲戰勝而無遺憾爲要

作戰要務令

第一部

第一篇 戰鬪序列及軍隊區分

第一條 編成作戰軍而律定統率之關係謂之戰鬪序列當戰時或事變之際由政府命令頒布之其變更及解除亦以政府命令施行之

第二條 依作戰部署上之必要而定軍隊一時的編組謂之軍隊區分由統帥或指揮官行之推行此編組時須勿紊亂軍隊之建制至情況上無此必要則立使歸於原建制或按新情況而行區分

第二篇 指揮及連絡

通則

第三條 軍隊之指揮根源於統帥之大權各級指揮官須嚴肅奉行以任其負託之重

第四條 軍隊之指揮依嚴正之軍紀始可期萬全故各級指揮官須時隨地以身作則振作軍紀

第五條 同戰三

第六條 同戰四

第七條 同陣四

第八條 指揮官須不斷判斷狀況以求其指揮適切

狀況判斷以任務爲基礎再將我軍之狀態 敵情 地形 氣象等各種資料收集而裁斷之必可得到我任務之積極方策就

作戰要務令

中如敵之企圖往往不能明瞭若就既知之敵情如外國民性編制 裝備 戰法 指揮官之性格等鑑於其特性及其當時之作戰能力並已發現之行動尤其對於我之方策有重大影響之行動加以考究則我之方策於遂行上可無大誤

第九條 指揮官應本於狀況判斷爲適時適切之決心而決心須明察戰機以精密之思慮與迅速之決斷而定之常以任務爲基礎不可因地形及氣象之不利敵情之不明等而有所躊躇一度決心之後不可妄事變更然遇情況變化亦須適時不誤其

應付

第十條 指揮官基於決心下適時適切之命令

命令須將發令者之意志及受令者之任務明確適切指示之且

須適應受令者之性質與識量而對於受令者能自處斷之事項不可妄加拘束又該命令到達受令者之手時是否仍能適應情況之變化須切實考慮

第十一條 命令不可示以理由或涉及臆測而於希望將來或舉末然之形勢一一預定其處置切宜避之又於下達命令之外不可濫與指示

第十二條 (同陣八)

第十三條 命令雖已下達有時非僅不能適時確實到達受令者或縱已到達而不能如意圖實行故發令者應設法講求命令傳達及實行之手段又受令者關於實行須常報告爲要

第十四條 各級指揮官爲疏通相互之意志明瞭彼此之情況以

期指揮及協同動作之適切須適時取必要之連絡而使連絡完全之基礎在乎進而保持連絡之精神與關於連絡之適當部署

第十五條 各級指揮官須將其所得諸情報與自己之狀態並爾後之企圖適時且積極的報告於上級指揮官進而歸其掌握下並將此等諸情報通報於所屬部隊與鄰接及協同之友軍於戰鬪間尤爲必要又情況未生變化或情況不明等之報告通報往往亦有重大之價值然對情況作悲觀或張大敵情誇張戰績之報告 通報在所嚴禁

第十六條 指揮官之位置影響於軍隊之指揮上至大可以左右軍隊之志氣故須選定便於指揮部下容易連絡且其威德可及軍隊之地點爲要